淡江時報 第 472 期

**禁菸規則嚴格執行　師生可當場舉發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趙浩均報導】吸菸的同學要注意了，上月有十位同學在校園大樓內非吸菸區吸菸，被處以申誡處分。
  
  
　本校現在的禁菸規則是室內禁菸，在各大樓內以及大門口雨庇處，都屬於禁菸區域，只有在商管大樓標有吸菸區。環保委員會決議，違反禁菸規則將處以申誡一次，每月並在淡江時報上公佈姓名。環保委員會委員黃順興表示，在禁煙區吸菸的人，現場的老師同學都可以當場予以舉發，交由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校規處分。
  
  
　五月份違反禁菸規則的同學有：李渤洋（資管三）、呂泓興（資管三）、王昭傑（保險一）、柯子乾（公行三）、李一申（公行三）、陳俊民（公行三）、周書仲（化工一）、林建佑（化工一）、莊宗翰（化工一）、謝昭平（資管二）。
  
  
　統計四陳柏年表示，雖然他有抽菸的習慣，但是覺得仍然應該尊重不吸菸同學的權益。保險一王昭傑則表示，他並不知道學校的這項新規定，認為學校應標明清楚禁菸區的位置，免得同學覺得被抓的莫名其妙，而之後只要看到有其他同學在非吸菸區吸菸時，王昭傑也會上前主動告知。